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103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吕梁大道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吕梁大道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的函》（吕城函〔2024〕46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估出具的《吕梁大道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吕梁大道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吕梁市方山县大武镇保安

— 1 —



村、相当村、新洞上村。吕梁大道二期北起纬七路、南至纬十路（包括纬七路），长度合计 1983.478m。其中吕梁大道二期（纬七路至纬十路），北起纬七路，南至纬十路与吕梁大道一期工程衔接，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km/h，红线宽度 55 米，为“主线+辅路”四块板断面型式，主线双向八车道，两侧辅道为双向两车道，道路全长 1470m。纬七路西起新安大道，东至吕梁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红线宽度 30m，双向四车道，道路全长 513.478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网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项目总投资额为 57477.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4 万元。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吕梁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30）》要求。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吕梁大道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吕审批投资发〔2023〕2 号）、《关于吕梁大道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吕审批发〔2023〕20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地范围进行施工，不设施工营地，不得在主体工程



用地区外围随意增加施工用地；同时对道路沿线现有植被加强保护，不得随意占用或将建材、废料等堆放在现状绿化林带处；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完成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及沿线生态恢复工作，实施场地清理、绿化工程。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挡护、减振等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临近村庄路段在夜间不得施工；推土机、挖掘机等高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避免同时运行，严格控制车辆运输路线，严禁随意改道，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不利影响。营运期对沿线敏感目标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沿线声环境质量达标。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营地和材料堆放场地远离地表水体布设，桥梁桥墩河道内施工应强化地表水保护措施，钻孔泥浆水、设备清洗水、生活污水等收集和预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回用于施工物料混合或地面洒水抑尘，不得外排。严禁向涉及泉域保护区路段、河道和其他敏感区域排放。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减少施工扬尘。按照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选择居民较少的的运输路线，施工便道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有效控



制大气环境。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建筑垃圾、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回收利用。做好挖填方平衡，泥浆、施工弃土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合理处置，剩余弃土送政府指定排土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你局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负责该



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局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并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20日印发

